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針對台灣面臨敵對勢力利用我國民主政治環境，進而分化、破壞影響社會生活環境，干預我國政治運作，尤其，如近年港人來台參與民主活動或流亡臺灣居留生活被潑漆、恐嚇等恫嚇行為，亦證實為境外敵對勢力教唆在地協作者所為。惟現行《反滲透法》僅規範選舉、遊說等行為，相關犯罪僅以《刑法》輕微處理，致使在地協力者未能產生嚇阻效果。是以，為使法令更加周延，爰擬具「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蘇震清 湯蕙禎 王美惠 張宏陸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林宜瑾 黃世杰 陳椒華 羅美玲

劉權豪 吳玉琴 蘇治芬

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修正本條文。 二、鑒於 2020 年香港銅鑼灣書店老闆林榮基在台灣重啟書店遭恐嚇，2019 年香港歌手何韻詩來台參與民主活動被潑漆，2017 年香港民運領袖黃之鋒等人在桃機被追打，同年，9 月中國歌唱比賽節目台大錄影時發生特定人士組織到活動場合毆打學生，另外，法輪功團體在台亦頻頻被騷擾……等目無法紀事件。 三、是以，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